##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

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,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所拍攝彩色照片半身、正面、 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照片兩張,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, 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必須清晰,不得遮蓋,相片不修改, 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,足資辨識人貌。詳細規格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最近6個月拍攝。
- 二、直 4.5 公分×横 3.5 公分(不含邊框),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(亦即臉部佔整張相片面積之 70~80%),頭部或頭髮不能碰及相片上緣邊框。
- 三、相片為中性色彩,無墨跡或摺痕。
- 四、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,兩眼必須張開,且清晰可見,表情自然,嘴巴合閉, 自然顯出皮膚色調,亮度及對比適中。
- 五、頭髮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位,臉型輪廓必須清楚呈現,不側向一邊或不傾斜,兩耳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必須清晰,相片不修改;小耳症患者,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,但不得住蓋臉型。
- 六、相片背景須為白色,光源須均勻,且不得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,能有紅 眼。
- 七、以光解析度沖(列)印在高品質光面相紙上,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鋸齒狀; 原始影像列印前,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(resampling)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。
- 八、以數位相機拍攝,相機必須具備至少 300 百萬像素 (pixels),且功能設定 為「最高品質、高彩度」,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 (列)印,不得做數位影 像的潤飾或補強。

## 九、如果配戴眼鏡:

- (一)眼鏡須清楚呈現,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,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(視 障者除外)。
- (二)眼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位(請勿配戴粗眼框拍照)。
- 十、因宗教理由須戴頭巾者,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 輪廓,必須清楚呈現。
- 十一、幼兒相片必須單獨拍攝,不能有椅背、玩具、奶嘴或協助拍攝者之相關影 像入鏡。

為確保申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,所繳照片不符上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 瞄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,應由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照片。